

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文件

浙执药协〔2014〕14号

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关于开展第六届 学术年会征文活动的通知

协会各办事处(工作处),执业药师、从业药师及药学技术人员: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四中全会精神,依法建设和管理执业药师人才队伍,切实提升执业药师履职能力,推动公众安全合理用药,根据协会《章程》和理事会工作部署,协会定于2015年8月在杭州举行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第六届学术年会。年会将围绕“药师立法 药学服务”这一主题,开展论文征集活动,鼓励各地执业药师进行政策讨论、学术研究、实践探索、经验总结、社会调研和案例剖析等等,进一步更新理念,拓展思路,建言献策,切实承担起社会赋予的职责和使命。我们诚邀广大执业药师、从业药师及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,踊跃投稿,欢迎药学专家教授和药品监督管理人员热情指导赐稿。现就论文征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论文主题及要点提示

(一) 论文主题

药师立法,药学服务。

(二) 要点提示

1. 执业药师立法的必要性;
2. 关于执业药师法的建议;
3. 执业药师与药品安全管理
4. 执业药师资格及执业行为的有效管理;
5. 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执业药师管理;
6. 执业药师业务规范的制定;
7. 执业药师管理政策与 GSP 政策的契合;
8.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与医药人才战略;
9. 执业药师配备与药品终端市场健康发展;
10. 有效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模式构建与推进;
11. 执业药师注册制度的改革与创新;
12. 临床药学服务实践与发展;
13. 社会药房药学服务实践与发展;
14. 化学药物、中药、天然药物与生物药物的研究进展;

上述论文提示仅供参考,作者可以围绕主题自行确定内容和角度,自行选题撰稿。

二、撰稿及投稿要求

1. 论文题目可以自拟,稿件要求和格式请见附件(样张)。
2. 每篇论文经三位专家审稿录用,编入论文集,由协会发录用通知书,并邀请与会。
3. 征集论文截止日期:2015年5月30日(以邮戳为准)。
4. 论文可以邮寄或发E-Mail至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。

协会投稿邮箱:zhejiangyaoshi@126.com ;

邮寄地址: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39号,蓝海时代国际大厦1号楼6层;

邮编:310012。

三、论文评奖

本次年会将设立优秀论文奖,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奖,大会颁发证书。获奖论文进行大会宣读交流或会刊选载。

四、学分授予

对参加本次年会的执业药师授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,并由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给予学分证明,具体如下:

1. 参加学术年会的授予继续教育自修项目学分5分。
2. 论文被年会选为书面交流的,另授予自修项目学分5-3分。
3. 论文被年会选为大会宣读的,再另授予继续教育自修项目学分5-3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章招娣、严晓洁、陈明明、符双双

联系电话:0571-81061204、81061203、81061205(传真)

附件:WORD样稿说明



主题词:执业药师 年会 征文 通知

抄送:各位理事

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秘书处

2014年11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WORD 论文样稿说明

章招娣,陈明明,严晓洁,符双双

(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秘书处)

摘要:本文是征文稿件打印说明,所提交论文将参加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第六届学术年会。摘要字数不要超过300字,全文限量5页以内。

一、引言

请各位作者按照本文所示的格式打印您的论文,并将一份原稿(激光打印机输出)、一份复印件在2015年5月30日前寄至协会秘书处,同时将电子稿发至zhejiangyaoshi@126.com。

二、论文要求

1. 论文题目自拟,不超过3000字,写作顺序为:标题、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。

2. 未经公开刊物发表。

3. 附作者简介和详细通讯方式。协会会员投稿,必须在稿件的右上角注明“会员”字样及会员证编号。

三、论文打印格式说明

请注意如下事项:

1. 字体和字号:

全文用宋体,论文标题和分段标题用黑体。论文题目用四号字,一级标题用小四号字,二级、三级标题同正文,论文作者与单位用小四号字,正文内容用五号字。

2. 标题序号:

一级标题占三行,二级、三级标题占一行,标题序号一、二、三、……,1、2、3……,(1)(2)(3)……。

3. 每一段开始空两格。

4. 附图可以贴上去。

5. 打印范围:长24×宽16厘米(A4纸)

四、结论

我们期待着与各位执业药师在第六届年会上相聚。

我们的地址: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39号,蓝海时代国际大厦1号楼6层。

邮编:310012

电话:0571-81061204、81061203、81061205(传真)

参考文献:

[1] 杨**,等。 **健康杂志 10:34(2013).